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相关建设项目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港机重工”）形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项目

1. 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

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8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 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施工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781,615.89元。

2. 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龙集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46,803,659.88元。

3. 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龙集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46,297,656.94元。

4. 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

龙集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

公开招标共4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价格8,050,000.00元。

5. 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龙集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936,000.00元。

6. 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

龙集公司近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700,000.00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

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港机重工是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华、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4,568,932.71元，其中与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94,882,932.71元，与港机重工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9,686,00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港务工程公司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蒋海峰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1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心员工代持方）分别占比42.26%、35.26%、22.48%。

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5座）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96,296.47万元，净资产17,534.70万元。2023年上半年，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82.3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59.29万元，净利润1,389.32万元。

（二）港机重工

名称：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0451165A

经营范围：港口起重装卸、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租赁、销售；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机重工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港口起重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销售。港机重工系国内具备资质从事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的专业工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港机重工总资产14.74亿元，净资产5.42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机重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9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13.82万元，净利润946.7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龙集公司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龙集公司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龙集公司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

行。本次6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 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 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H-2023-GF-5-1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细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

2.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3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1,781,615.89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所有设备、主材规格、品牌、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等于中标价。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 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方案变更。

(4) 工程款支付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额的 2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工程完工验收、送电正常运行，乙方按规定的交钥匙时间交钥匙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经双方验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50%可以用承兑汇票支付。

4. 合同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排列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5.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404、504 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环保告知书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6,803,659.8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

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一半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5%；工程通过验收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施工范围、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工程款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三）203、204 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环保告知书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6,297,656.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圆玖角肆分。

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一半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5%；工程通过验收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施工范围、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工程款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四）15 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8,05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人

民币大写)：捌佰零伍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RMB 805,000.00) 的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后，且收到规定单证 (及基本设计资料) 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RMB 1,610,000.00) 的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 (抵达需方码头) 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RMB 2,415,000.00) 的进度款。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后，收到规定单证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RMB 2,415,000.00) 的进度款。质保期满 24 个月，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RMB 805,000.00) 的尾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五) 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工。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5,936,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1,780,800.0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 1,780,800.0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 1,780,800.00）的进度款。质保期满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RMB 593,600.00）的进度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六）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10 天内完工。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5,7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人

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RMB1,710,000.00) 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 1,710,000.0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RMB 1,710,000.00) 的进度款。质保期满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RMB 570,000.00) 的进度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龙集公司该等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龙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施工单位,港务工程公司、港机重工分别为各项目的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港机重工的资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15.20万元，与港机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12.5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龙集公司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龙集公司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龙集公司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该等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项目招标、开标文件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